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____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人员教学业绩公示表（续）

单位（公章）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姓名 潘丽 申报职称 教授 申报专业 艺术 申报类型 教学科研型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任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教学工作量	按年度填写教学工作量					
	年度	2017-2018（2018-2019 访学）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每年完成的全部课堂教学工作量	行政兼课，年课时量达 102 课时，成教授课 72 课时，共计 174	授课课时 442，毕业设计 16，共 458	授课课时 476，毕业设计 16，共 477	授课课时 408，毕业设计 16，共 424	授课课时 340，毕业设计 40，380
	每年独立主讲理论课程门数 有完整 2 本以上教案	1. 课程名称：声乐主修学时：4 授课级：17 音教 01 上课人数：35 2. 课程名称：声乐主修 学时：2 授课班级：16 音教选修 上课人数：_	1. 课程名称：小音教法课程等学时 12 授课班级：17 小教选修 人数：50 2. 课程名称：声乐训练 等 学时：14 授课班级：18 音教 01 上课人数：42	1. 课程名称：声乐训练 等 学时：14 授课班级：18 音 01 上课人数：42 2. 课程名称：小音教学法等 学时：14 授课班级：18 音 01 上课人数：42	1. 课程名称：小音教学法 等 学时：12 授课班级：20 音级 01 上课人数：40 2. 课程名称：小音教学法 学时：12 授课班级：20 音级 01 上课人数：40	1. 课程名称：声乐训练 学时：10 授课班级：21 音教选修上课人数：60 2. 课程名称：声乐训练 学时：10 授课班级：21 音教选修上课人数：60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及主要负责人签名：			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负责人签名：		

教学质量评价	同行评价	年度	2017 年（2018 访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及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教学测评委员会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评价结果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学生评价	年度	2017 年（2018 访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评价结果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督导评价	年度	2017 年（2018 访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评价结果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条件	满足可选条件	可选条件内容					教学测评委员会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2	指导学生参加 2021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个人赛项）一等奖。					
	7	2022 年国家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儿童戏剧创编与表演》已获得认定，第三参与。					
	13	主持湖南省示范性特色专业群建设子项目：教师教育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编号 ZYQ1707）获得结项。					

学生思想工作工作经历	2016-2017，艺术教育学院教学副主任，兼任音乐教育 1601 班学术班主任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及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企业、工厂、基地工作实践	2022 年 11 月，赴金鹗小学观摩和洽谈《小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课程建设的调研工作，2022 年 10 月，赴岳阳市金开区北港小学参加“音乐课堂乐器教学的专题研讨”；	
学术或事时讲座	2016 年，2018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负责音乐教育专业新生班的“专业导航”专题讲座； 2022 年，参加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主办：儿童音乐剧中歌舞表演（角色与声音塑形）专业师资培训讲座； 2022 年参加市委组织部主办的“全市乡村振兴的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策划并讲授“颂歌献给党，红歌永传唱”--专题讲座。	

教务处审核意见：（请在符合选项前画勾）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学改革与建设业绩条件	满足可选条件中（ 2 7 1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条件是否合格：合格 不合格

教学测评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湖南民族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教学条件审核公示表》请双面打印；

3.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至少3人次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其中督导评价必须至少1人次以上；

5.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条件审核意见针对个人具备的项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6.指导学生数，必须为全日制学生，且在正常学制内；

2.教学工作量、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审核意见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4.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条件只需填写个人具备的项目，其他内容不体现在表格中；

7.业绩材料不能在教育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中重复使用。